

新疆丰华神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7 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刘鹏递交的辞职报告。该辞职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00%。刘鹏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刘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刘鹏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人数。

鉴于刘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聘请新的董事前，刘鹏先生仍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刘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刘鹏离职后，其工作将由总经理屠万正先生负责。公司对刘鹏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刘鹏先生的《离职申请》。

新疆丰华神州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

